附件

**2020年度中物院建筑施工类**

**合格供应商持续评审实施方案**

根据《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计划〔2017〕49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如下供应商持续评审实施方案。

一、评审对象

中物院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企业。

二、评审标准

持续评审主要目的是动态核查库内施工企业基本条件、工程质量、技术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和商务能力等保持情况。为高效开展年度持续评审，评审标准将根据当年度监管情况从《建筑施工类合格供应商审核标准》评审项中选取。2020年度持续评审标准确定如下：

(一)复核供应商基本条件满足情况；

(二)供应商持续评审量化评分（详见附表）；

(三)抽查库内企业在中物院的投标情况；

(四)对库内企业在中物院承接的项目开展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专项检查。

三、评审实施

2020年度按照如下要求实施持续评审：

(一)审核程序

1.中物院固管中心发布年度持续评审的通知，并将审核信息提交审核机构。

2.审核机构按照受理程序与相关供应商联系，实施持续评审，中物院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抽查。

3.审核机构完成持续评审，将全套资料提交中物院。审核结果作为供应商年度综合考评的依据。

(二)其他事项

1.审核抽样。有中物院在建工程的，应当抽取不少于1/3且不少于1个工程；无中物院在建工程的，抽取不少于1个在建工程（优先抽取四川省内的建设工程，工程性质优选军工或核工程）。

2.审核收费。审核机构应科学、高效开展持续评审并严格按照审核服务合同确定的人日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3.投标行为抽查。抽取不少于1/2且不少于1个在中物院的投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不参与评分，但审核机构应在持续评审报告上设专章说明。

4.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专项检查。对供应商院内在建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不参与评分，但审核机构应在持续评审报告上设专章说明。

附表：2020年度建筑施工类供应商持续评审评分表

附表：

**2020年度建筑施工类供应商持续评审评分表**

**表1 工程质量（满分值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标准**  **条款** | **标准要求**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4.1.1  4.1.4 | 与工程设计图纸和建筑施工标准的符合性；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  （50分） | 分部分项工程检查及验收记录 | 50 | 1、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2、有相关资料，视资料及其内容的完整性、有效性评分：  1）零星很少，内容有欠缺，得1-5分；  2）有少部分，内容基本齐全，得6-12分；  3）有大部分，内容基本齐全，得 13-19分；  4）基本完整，内容基本齐全，得20-25分。  3、节点验收、初验时存在问题情况评分：  1）出现问题较多且严重，得1-3分；  2）出现问题较少且严重，得4-8分  3）问题较多，无严重问题，得9-15分；  3）问题较少且无严重问题，得16-20分；  4）基本无问题，得21-25分。 |  |  |
| 3 | 4.1.3 |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验收（10分） |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验收记录 | 10 | 1、未能提供相关有效资料，得0分；  2、有相关有效资料，视资料的完整性评分：  1）空缺较多，得1-3分；  2）部分齐全，得4-6分；  3）较完整，得7-10分。 |  |  |
| 4 | 4.1.5 | 竣工验收及竣工文件 （40分） | 检验、试验原始记录 | 15 | 1、未能提供相关有效资料，得0分；  2、有相关有效资料，视其完整性评分：  1）不完整，得1-5分；  2）基本完整，得6-10分  3）较完整，得11-15分。 |  |  |
| 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25 | 1、未能提供相关有效资料，得0分；  2、有相关有效资料，视其完整性评分：  1）不完整，得1-7分；  2）基本完整，得8-15分；  3）较完整，得16-20分；  3、竣工图质量情况：  内容清晰、完整，质量符合规范，得5分；其他得1-4分。 |

**表2 技术能力（满分值1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标准**  **条款** | **标准要求**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2 | 4.2.1 |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 组织机构和职责； | 3 | 1、未能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未经审核批准，得0分；  2、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查验所关注内容逐项评分：  1）内容空泛，无针对性，得1分；  2）内容具体，有针对性，得2-3分； |  |  |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技术方案； | 3 |
| 进度计划和控制措施； | 3 |
| 质量计划及控制措施； | 3 |
|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 | 3 |
| 冬/雨季施工方案； | 3 |
| 资源使用计划； | 3 |
| 现场应急预案； | 3 |
| 项目信息沟通管理 | 3 |
| 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
| 4.2.2 | 项目施工及管理能力 （65分） |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致性 | 15 | 1、未履行审批手续更换项目经理，此项直接得0分；  2、按人员变动率进行评分：  1）人员变动≧50%，得0分；  2）人员变动≧30﹤50%，得7-10分；  3）人员变动﹤30%，得11-14分；  4）人员100%未变动，得15分； |  |  |
| 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项目经理及任命书 | 24 | 1、项目经理：  1）管理能力强，得5分；管理能力一般，视情况得1-4分；  2 ）现场到位率高得6分，其他视情况得1-5分；  3）具备安全考核证（B本），现场质量安全状态好得5分；其他视情况得1-4分；  4）具有经验和业绩，得1-5分。  2、责任书及任命书：  （1）仅有其中之一，得1分；  （2）两者都有，得3分。 |
| 技术负责人 | 5 | 1、管理能力强得2分；其他得1 分；  2、现场到位率高，得2分；其他得1分；  3、具有经验和业绩，得1 分； |
| 施工机具配备计划 | 4 | 1、未能提供相关计划，得0分；  2、有相关计划，视其完备性评分：  1）有欠缺，得1-2分；  2）较完备，得3-4分。 |  |  |
| 洽商/签证办理程序 | 8 | 1、未能提供相关程序，得0分；  2、有相关程序，视其执行度评分：  1）多未执行，得1-3分；  2）大部执行，得4-6分；  3）基本执行，得7-8分。 |  |  |
| 特殊过程识别和过程能力确认 | 6 | 1、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2、有相关资料，视其完备性及执行度评分：  1）资料不完整，得1-2分；  2）资料基本完整，基本执行，得3-4分；  3）资料完整，执行良好，得5-6分。 |  |  |
| 工程变更 | 3 | 1、未能提供相关程序，得0分；  2、有相关程序，视其执行度评分：  1）基本执行，得1-2分；2）执行良好，得3分。 |  |  |
| 3 | 4.2.4 |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10分） | 现场环境管理方案、文明施工考评记录及现场情况 | 10 | 1、未能提供方案及记录者，得0分；  2、二者有其一者，得2分；二者均有得5分。  3、有管理方案及记录者，视方案完备性及执行效果继续评分：  1）不完备、效果差，得1-2分；  2）较完备，有效果，得3-4分；  3）基本完备，效果好，得 5分； |  |  |
| 4 | 4.2.5 | 施工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75分） | 危险源辨识、评价记录及其控制措施 | 10 | 1、未能提供危险源辨识、评价记录及控制措施者，得0分；  2、二者有其一，得2分；二者均有得3分。  3、有记录及控制措施者，视其完备性及执行效果继续评分：  1）不完备、效果差，得0分；  2）基本完备，效果好，得1-2分。 |  |  |
| 管理方案、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记录及现场情况 | 10 | 1、未能提供方案及记录者，得0分；  2、二者有其一者，得2分；二者均有得5分。  3、有管理方案及记录者，视方案完备性及执行效果继续评分：  1）不完备、效果差，得1-2分；  2）较完备，有效果，得3-4分；  3）基本完备，效果好，得 5分。 |  |  |
|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10 | 1、未能提供签署完整记录，得0分；  2、有签署完整记录，视其完备性评分：  1）缺失多，得1-3分；  2）缺失少，得4-7分；  3）基本完备，得 8-10分。 |  |  |
| 消防管理制度及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5 | 1、未能提供相关制度，得0分；  2、有相关制度，视其完备性及实际配备评分：  1）不完善、配备差，得1-2分；  2）较完善，有一定配备，得3-4分；  3）基本完善，配备符合要求，得 5分。 |  |  |
| 现场高空作业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5 | 1、未能提供相关制度，得0分；  2、有相关制度，视其执行有效性评分：  1）执行有欠缺，得1-3分；  2）执行效果好，得4-5分。 |
| 安全隔离设施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 5 | 1、未能提供相关规定，得0分；  2、有相关规定，视其执行有效性评分：  1）执行有欠缺，得1-3分；  2）执行效果好，得4-5分。 |  |  |
| 现场区域隔离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 5 | 1、未能提供相关规定，得0分；  2、有相关规定，视其执行有效性评分：  1）执行有欠缺，得1-3分；  2）执行效果好，得4-5分。 |  |  |
| 经批准的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方案及执行情况 | 5 | 1、未能提供方案者，得0分；  2、二者有其一者，得2分；二者均有得3分。  3、有方案者，视方案执行效果评分：  1）执行有欠缺，得1分；  2）执行效果好，得2分。 |  |  |
| 现场用火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5 | 1、未能提供相关制度，得0分；  2、有相关制度，视其执行有效性评分：  1）执行有欠缺，得1-3分；  2）执行效果好，得4-5分。 |
| 事故处理规定/程序及执行情况 | 5 | 1、无相关规定，得0分；  2、有相关规定，视其执行有效性评分：  1）执行有欠缺，得1-3分；  2）执行效果好，得4-5分。 |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持证上岗情况 | 10 | 1. 有效持证比例未达到100%，得0分；   2、有效持证比例100%，得10分。 |
| 5 |  | 在建项目现场整体观感评价 | | 10 | 1、较差，得0-3分；   1. 一般，得4-6分   3、较好，得7-10分。 |  |  |

**表3 质量保证能力（满分值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标准**  **条款** | **标准要求**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4.3.3 | 合同管理  （10分） | 合同执行情况 | | 10 | 1、执行状态不好，得1-4分；  2、执行状态一般，得5-7分；  3、执行状态良好，得8-10分。 |  |  |
| 2 | 4.3.4 |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管理（10分） |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现场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 10 | 1、未能提供相关制度，得0分；  2、有相关制度，视其完备性及执行有效性评分：  1）不完备，执行有欠缺，得1-5分；  2）较完备，执行效果好，得6-10分。 |  |  |
| 3 | 4.3.5 | 发包方提供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管理情况 （5分） | | | 5 | 1、未能提供相关规定，得0分；  2、有相关规定和记录，视其执行有效性评分：  1）执行有欠缺，得1-3分；  2）执行效果好，得4-5分。 |  |  |
| 4 | 4.3.6 | 施工机具管理  （5分） | | 验收记录、操作规程及使用情况 | 5 | 1、未能提供者，得0分；  2、二者有其一者，得2分；二者均有得3分。  3、有规程者，视执行效果评分：  1）执行不到位，得1分；  2）执行效果一般，得2分；  3）执行效果好，得3分。 |  |  |
| 5 | 4.3.7 | 分包管理  （15分） | | 评价和选择分包方的相关记录 | 10 | 1、未能提供签署完整记录或有签署完整记录但分包不合规者，得0分；  2、有签署完整记录且分包合规者，视其完备性评分：  1）缺失内容多，得1-5分；  2）缺失内容少，得6-7分；  3）基本完备，得8-10分。 |  |  |
| 经审核批准的分包方编制的施工或服务方案 | 5 | 1、未能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2、有相关方案，视其完整性评分：  1）不完整，得1-3分；  2）较完整，得4-5分。 |  |  |
| 6 | 4.3.8 |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55分） | | 施工组织设计、交底记录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及交底情况 | 5 | 1、未能提供专项施工方案者，得0分；  2、有专项施工方案，视执行情况评分：  1）施工方案经过批准，得3分；未经批准，得0分；  2）对施工方案进行了交底，得1分；未进行交底，得0分。  3、有关作业人员和维护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得1分；未经培训合格上岗，得0分。 |  |  |
| 项目质量检验/试验计划及执行情况 | 15 | 1、未能提供经签署计划，得0分；  2、有经签署计划，得6分，并视其执行情况继续评分：  1）执行较差，得1-5分；  2）执行尚可，得6-9分；  3）执行较好，得10-15分。 |  |  |
| 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 | 10 | 1、未能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得0分；  2、有相关管理制度，视其内容完备性及执行有效性评分：  1）内容不完备，执行较差，得1-3分；  2）内容较完备，执行尚可，得4-6分；  3）内容完备，执行良好，得7-10分。 |  |  |
| 项目会议制度/会议记录及项目进展报告 | 10 | 1、未能提供记录及报告者，得0分；  2、二者有其一者，得2分；二者均有得5分。  3、对记录及报告，视其完备性评分：  1）有欠缺，得1-3分；  2）较完备，得4-5分。 |  |  |
| 项目文件/资料管理程序及执行 | 5 | 1、未能提供相关程序，得0分；  2、有相关程序，视其管理效果评分：  1）管理有欠缺，得1-3分；  2）管理效果好，得4-5分。 |  |  |
| 7 | 4.3.9 | 施工质量问题的处理（10分） | |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记录、质量问题与事故分析处理记录 | 10 | 1、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2、有相关资料，视其管理效果评分：  1）执行较差，得1-3分；  2）执行尚可，得4-6分；  3）执行良好，得7-10分。 |  |  |

**表4 商务能力（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标准**  **条款** | **标准要求**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4.4.2 | 合同履约（10分） | 2019年合同履约情况 | 10 | 1、合同履约情况良好：得8-10分；  2、合同履约情况一般：得5-7分  3、合同履约情况较差：得1-4分 |  |  |
| 2 | 4.4.3 | 综合绩效得分（20分） | | 20 | 1、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得18-20分；  2、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达到70分～84 分(含70分)得14-17分；  3、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达到50分～69分(含50分)得10-13分；  4、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在40～49分(含40分)得5-9分；  5、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在40分以下得1-4分。 |  |  |
| 3 | 4.4.4 | 经营信誉（18分） | 近一年内在银行有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 1、无不良信用记录，得6分；  2、有不良信用记录，得0分。 |  |  |
| 近一年内有无因企业自身问题和甲方存在经济诉讼的现象 | 6 | 1、无经济诉讼的现象，得6分；  2、有经济诉讼的现象，但尚未判决的，得3分；  3、有经济诉讼现象，且判决结果为供应商负主要责任的，得0分。 |  |  |
| 近一年施工现场有无被罚款情况 | 6 | 1. 无罚款现象，得6分； 2. 有罚款现象，得0分。 |  |  |
| 4 |  | 项目部财务管理（12分） | 工程款收支管理规定 | 6 | 1、未能提供相关规定，得0分；  2、有相关规定，视其执行度评分：  1）多未执行，得1-2分；  2）大部分执行，得3-4分；  3）基本执行，得5-6分。 |  |  |
| 项目部财务管理规定 | 6 | 1、未能提供相关规定，得0分；  2、有相关规定，视其执行度评分：  1）多未执行，得1-2分；  2）大部分执行，得3-4分；  3）基本执行，得5-6分。 |

**说明：本评分表对供应商4方面的能力进行评分，总分450分，其中工程质量100分，占比22.2%;技术能力190分，占比42.2%;质量保证能力100分,占比22.2%;商务能力60分,占比13.3%。审核完毕后折算成百分制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组成部分。**